

中共晋江市委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县域示范的决定

(上接1版)

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1+N”政策体系,创新政企沟通互动机制,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完善“法治护企”“政策找企”服务矩阵,体系化构建“晋心晋力”营商环境品牌,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营商环境评估机制,加快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县(市)。推进政务服务集成改革和数字赋能,优化重跨部门办理流程,探索推行套餐式优质衍生服务,深化“无证明城市”场景应用,打造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升级版,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类事”。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健全市场准入评估、隐性壁垒发现认定和处置回应机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持续深化企业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联动注销便利化改革,开展歇业备案试点。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严格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罪同罚,完善利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产权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行政强制措施,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组建行业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联盟,建设品牌发展保护展示中心,打造立体化、多层次、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归集和共享公示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置机制。健全涉企收费治理工作机制和拖欠企业账款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深化涉企“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改革,拓展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探索诚信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深度融入海丝中央商务区泉州片区建设,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完善域外法律查明服务机制,加强仲裁机构和商事调解机构等建设,打造具有晋江特色的法务集聚区。建立防范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利益机制,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企业的“网络黑嘴”和“黑圈产业链”。

充分发挥企业家生力军作用,围绕“向新、向智、向绿”主攻方向,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创新和载体建设,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民营企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完善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滚动推出民间资本推介“3+1”项目清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建立数据赋能民营企业融资长效机制,探索构建“股债债”联动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应收账款、订单合同、仓储物流等反担保措施,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范。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企业家梯度培育体系,深化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健全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鼓励“企业家培养企业家”,打响“企业家日”“人才日”等活动品牌,支持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益,完善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群体。

(2)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弘扬“松绑”放权精神,深化市属国企治理体系专项整治行动,构建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国有资本和市属国企做大做强。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市属国企功能定位,深化“一企一策”改革,完善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推动国有企业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重点布局城市开发建设运营、文旅商融合、公共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应急保障和物资储备等领域。健全市属国企科技创新机制,加大多元化研发投入,探索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市属国企监管体制,搭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实时化、网络化监管财务、投资等核心业务。

(3)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持续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三联动一回应”工作机制,定期推出并动态调整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加大对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执法力度,清理和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不规范文件和政策措施。优化招商引资质审和运作机制,规范招商引资质行为。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完善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主动融入福厦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市场畅通流动、高效配置。探索建立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增量配置与企业产业贡献相匹配的弹性配置供给机制,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优质项目流动集聚。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改革,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产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落实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要求,优化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市场投资体制机制,促进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优化投资审批程序。更大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全面挖潜文旅商消费潜力,开展消费、假日消费、时尚消费、健康养老消费等新兴消费热点,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全面打响国货潮品名城,打造全球消费品集采中心。

三、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

(4)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着力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完善新型工业化推进机制,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转型升级,推动纺织、鞋服、食品、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化完善政策和治理体系,促进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编制未来产业实施实施方案,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构建基础研究发展到场景应用全链条培育的未来产业培育体系。完善南翼高新区发展体制机制,做强创新策源、成果孵化、产业育成等核心功能,打造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深化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管理模式,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全力打造“三生融合”产业社区。完善提升各类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的政策举措,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

(5)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用好泉州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深入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政策,高效运作产业数字化服务协作联盟,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速制造业“智改数转”。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产

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健全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建设运营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健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制度。探索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建立数据产权登记体系,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流使用机制,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城市数字化治理体制机制,打造全省县域数字化应用第一城。

(6)创新服务业发展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加快构建以商贸物流、文体旅游、研发创意、金融服务等重要支撑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数字贸易经营主体、高水平对外平台和专业人才,探索“直播经济+特色专业市场+综合服务”等多形式发展模式,创新发展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技术贸易。优化服务业核算,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健全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机制,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数字服务、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完善中介服务市场规模化管理制度。

(7)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制机制。优化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创新基础设施,构建高水平基础设施体系。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拓宽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探索运营管理、收益分配等协同模式。建立健全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体制,健全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机制,深入实施“聚城畅通”工程,构建更加完善的“三环七射”市域快速路网,“田”字型中心城区路网,打造高效综合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完善水利工程建通、运行、管理机制,构建现代水利管理体系。探索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8)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健全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编制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产业链技术图谱,优化资源配置和技术支持,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支持龙头企业构建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完善产业链梯度有序转移协作机制,探索通过共建园区、税收分成、股权合作等方式,建立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机制。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

(9)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落实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大思政课”教育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衔接国家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战略,实施中小学“未来人才”培养计划,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实施基础教育“大先生”公益支持计划,基础教育治理人才“接棒”计划,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队伍建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开展教研、科研体系改革。完善多层次高等教育体系,深化福大、国科大地校合作办学,支持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深化本科层次试点,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深化“双高校”建设。健全高校专业动态调整设置机制,建立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地方产业联动机制,培育一批与晋江发展匹配度高的主体专业和特色专业。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拓展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试点覆盖面,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示范点,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产学研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支持高教大“海丝学院”规模,打造“中文+职业技能”职业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品牌。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与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主体功能区相匹配、与产业发展相对接的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和保障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推进机制,实施高中特色办学、分层办学战略,深化“名校+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改革,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

(10)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市委科创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谋划全市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改革。优化重大科技项目创新组织机制,完善“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科研攻关机制,推行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完善科创平台系统布局和统筹管理机制,推动清华理工大学晋江技术创新研究院、省集成电路创新实验室、福州大学微电子研究院、国科大智能制造学院等平台载体提质增效,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构建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健全离岸创新孵化机制,深化人才科创飞地建管机制,优化异地研发、本地转化模式。完善区域科技产业协同创新机制,扩大对外科技交流合作。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攻关机制,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落实企业创新积分制,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完善支持企业参与科技攻关激励机制,引导链主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联盟。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专项行动,完善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为一体培育科技企业培育机制。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创平台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聚焦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产业类中试平台、产业类共性技术平台、产业化中试基地,集成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优势科研力量实施重大技术攻关、重大成果转化、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体系,促进研发、中试、量产、应用各环节高效协同。完善和落实首(首)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健全技术转移市场化服务体系,加强科技经纪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落实赋予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更大成果转化自主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支持企事业单位加大对成果转化贡献者的奖励力度。鼓励事业单位性质的院所实行企业化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导向作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工作占比权重,构建科研平台与企业利益共同体。允许事业单位性质的院所将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者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份按照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团队)。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

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承担省部级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落实长期资本投资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扶持政策,完善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运作机制。健全重大科技攻关风险分散机制,深化推广“科技贷”“科创贷”“技术创业基金”等科技金融产品,落实科技保险政策体系。

(11)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更有竞争力、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打造制造业人才集聚高地。支持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探索人才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机制。完善分类或差异化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培养

支持政策,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工程,鼓励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成立校企人才合作联盟,加快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引进高端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向人才松绑,构建从“人才引进、住任医教”到“产业对接、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的全链条激励机制。优化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认定机制和优惠政策兑现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实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探索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完善人才支持保障机制,深化“三才行动”“学子留晋”工程,探索共建省部留学人才创业园,加大力度吸引海内外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五、完善经济治理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发展整体效能

(12)完善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规划体系建设,一体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建立健全规划横向和纵向衔接落实机制,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战略敏捷,建立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发展定期评估、比选择优、动态纠偏机制。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财政、就业、产业、金融、科技创新等政策协调发力,优化各类增量资源配置和存量结构调整。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完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统计覆盖。

(13)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探索事中绩效评价。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大上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健全对下财政体制管理机制,提升市镇财力同权匹配程度。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下划、共享税分享比例优化、地方附加税设置等改革部署,拓展地方税源。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有序开展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工作,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强化专项债项目投后管理,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长效机制。

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有序推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改革、“共富金融”等县域金融改革试点。发展多元股权融资,探索多元发债渠道,优化企业上市服务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工作机制。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

六、完善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高品质Ⅱ型大城市

(14)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主动融入厦漳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创新完善公共研发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大数据中心等区域配套共建共享机制,探索拓展教育、医疗、文化、生态等领域合作。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工作机制,推动产业协作共兴共赢、创新平台协同共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社会事业交流合作、生态文明共建共享。落实闽宁协作和援疆援疆工作。加强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合作。

(15)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构建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良性互动机制,推进“产城人”深度融合发展。优化“一主两轴双湾双带”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机制,构建梯次结构、分工合理、功能互补的现代化城镇体系。探索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衔接制度,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厢老旧小区、“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等领域改造建设,加快补齐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完善城市“一网统管”运行机制,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优化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机制,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住房租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健全外来人口融入融合体制机制,优化居住证积分优待管理指标体系,建立外来人口有序参政议政和参与社会管理机制,建设晋江市民荣誉体系,推动外来人口参与、归属感。优化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健全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特大镇实行法治治理模式,稳妥赋予经济发达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探索辅助性、技术性职能社会化转移机制,构建集约高效服务管理模式。

(16)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百企帮百村、能人促振兴”行动,实施示范村梯次创建、示范镇整体提升、示范镇整镇推进、示范片区融合发展行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完善革命老区村促进机制和政策体系。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旅则旅,做强胡萝卜、鲍鱼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现代渔业和海洋经济发展,做好“工业+”“文旅+”等赋能文章,完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机制,构建“镇一镇一”“一村一品”乡村产业格局。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完善多层次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粮食生产、储备、应急等粮食安全保障机制,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高粮食储备供给能力。

(17)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补耕地质量验收机制,建立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探索林耕空间优化机制,优化林地种植用途管制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优化林地布局,建设全市补种林地块储备库,搭建国企统筹运营林地储备指标平台,深化林地资源有偿使用改革措施,推动林地总量不减少、林分质量有提升。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新模式,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建立宅基地确权制度,健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机制。建立健全计划指标区域调剂机制,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探索农村用地“标准地”改革,划定工业产业区块线,强化工业用地刚性约束,优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深化国家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加快建设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新模式,探索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等政策,有效盘活存量空间。完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处置机制,妥善处置不同时期发生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

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打造双循环重要战略支点城市

(18)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全面对接RCE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优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协同发力,推动贸易绿色发展和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高水平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深化“千企万品”出海行动,完善“场景供给-需求匹配-链接互动”的场景对接机制,推动更多“晋江创造”货通全球。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深化市场采购全国通关一体化试点,探索试行市场采购贸易“组货人”制度,推行交易清单-物流清单-报关清单-结算清单“四单对碰”贸易溯源机制。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主体培育和自主品牌建设,培育壮大服务贸易。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制定港口航运高质量发展鼓励扶持政策,做大做强以陆地港片区为主导的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支持晋江国际机场恢复加密国际客货运航线,推动晋江动车站开通货运专线,构建“海陆空铁邮”一体联动交通运输格局。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

(19)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落实国家关于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支持外商投资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新开放领域。建立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畅通外资企业诉求反馈协调渠道。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落实外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为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方面提供生活便利。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在确保自主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企业投建海外生产设施和能源资源基地,构建根植晋江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

(20)完善新时代侨务工作机制。完善“凝侨心、聚侨智、汇侨力”工作机制,深化“聚侨引侨、侨商回归”工程,创新多元为侨服务平台,建设侨胞之家、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设立侨创基金,推动海外侨胞投资建设家乡。深化“以侨为桥,促优促创”经贸交流合作,创新发展侨商带动进出口贸易新模式,加快构建海外营销网络和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推动产品、品牌、技术和资本相互融通、双向赋能。完善港澳工作机制,提升港澳交流合作层次和水平。

八、完善晋台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先行区

(21)完善社会融合机制。健全台胞社会参与体系,在台胞聚集社区开展共建共治共享试点,推出更多便于台胞参与的社会公益项目、基层治理岗位。深化台胞在晋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改革,推广“全国台企台登陆第一数据港”、台胞医保(健保)线上服务平台、金融信用证书线上管理平台,让广大台胞落得下、留得住。完善台胞在晋求学学历制度安排,探索晋台教育多元交流合作机制,拓展台湾学生学习交流路径。探索对台柔性引才,以赛聚才,扩大直接采认台胞职(执)业资格范围,探索台胞职称跨境互认。完善台胞参与晋江法治建设领域,更大力度保障台胞合法权益。

(22)创新经贸融合机制。建立健全晋台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清单机制,实行审批、要素、资金优先保障。主动融入厦泉金合作发展区建设,探索建立“晋江一金门两地双园”合作机制,深化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创新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智能装备等优势产业合作以及跨境投资贸易领域政策和制度改革,探索共建两岸协同创新平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定制式精密机械产业园,支持台湾科技成果在晋中试转化、优质台资企业上市融资,拓展晋台中小企业在晋发展路径,促进两岸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实施优化涉台营商环境行动,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和涉台企业劳动用工服务机制。

(23)健全情感融合机制。筑牢向金门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推动金门供水工程获批国家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打响七夕“返亲节”、数盏灯等两岸交流品牌。完善晋台民间信仰互动交流机制,培育做强闽台交流基地,打造相地文化品牌体系。实施海峡两岸闽南文化交流交流工程,构建常态化宗亲联谊、族谱对接、互访交流机制,巩固拓展晋台同名同宗村(镇)交流机制。探索建立晋台青年团体常态化交流渠道,用好活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等平台,吸引更多“首来族”来晋交流参访。推动闽台乡建乡创合作。创新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平台载体,推动地方传统戏剧双向交流演出,增强台胞文化认同、民族认同、国家认同。

九、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凝聚团结奋斗强大合力

(24)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人大监督工作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推进全口径全过程预算决算监督。进一步健全人大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巩固拓展“双联”网络,深化“人大代表进网格”活动,用活用好各级各类代表活动室、工作室。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深化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25)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完善知情明政、协商交流、办理反馈等机制。健全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完善委员联系点、委员工作室、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等工作机制,深化“晋边好商量”委员点题协商。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深化全周期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机制。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丰富协商方式,加强政协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等各种协商渠道协同融合。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26)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群众建议征集机制,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健全基层议事协商机制,完善村(居)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拓展村(居)民议事平台。完善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探索农村用地“标准地”改革,划定工业产业区块线,强化工业用地刚性约束,优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深化国家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

(下转3版)